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仅限保本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委托银行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但不包括风险投资。

(四)投资期限: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日常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控制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委托理财情况由

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对。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计财部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并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密切关注对手方银行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计财部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回收资金,控制风险;

5.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高性能HDI印制板扩产升级 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高性能HDI印制板扩产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治街43号武汉理工大学孵化三期(洪山科技大厦)5层501-35室

(5)法定代表人:吴中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控股子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洪通宇”)的资本实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经营发展需要,中洪通宇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投资者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院投资”)。武创院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作为中洪通宇的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中洪通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对中洪通宇的持股比例由90%变更为85.7143%。中洪通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治街43号武汉理工大学孵化三期(洪山科技大厦)5层501-35室

(5)法定代表人:吴中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控股子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洪通宇”)的资本实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经营发展需要,中洪通宇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投资者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院投资”)。武创院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作为中洪通宇的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中洪通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对中洪通宇的持股比例由90%变更为85.7143%。中洪通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治街43号武汉理工大学孵化三期(洪山科技大厦)5层501-35室

(5)法定代表人:吴中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控股子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洪通宇”)的资本实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经营发展需要,中洪通宇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投资者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院投资”)。武创院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作为中洪通宇的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中洪通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对中洪通宇的持股比例由90%变更为85.7143%。中洪通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治街43号武汉理工大学孵化三期(洪山科技大厦)5层501-35室

(5)法定代表人:吴中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控股子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洪通宇”)的资本实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经营发展需要,中洪通宇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投资者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院投资”)。武创院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作为中洪通宇的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中洪通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对中洪通宇的持股比例由90%变更为85.7143%。中洪通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治街43号武汉理工大学孵化三期(洪山科技大厦)5层501-35室

(5)法定代表人:吴中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控股子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洪通宇”)的资本实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经营发展需要,中洪通宇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投资者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院投资”)。武创院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作为中洪通宇的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中洪通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对中洪通宇的持股比例由90%变更为85.7143%。中洪通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治街43号武汉理工大学孵化三期(洪山科技大厦)5层501-35室

(5)法定代表人:吴中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控股子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洪通宇”)的资本实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经营发展需要,中洪通宇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投资者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院投资”)。武创院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作为中洪通宇的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中洪通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对中洪通宇的持股比例由90%变更为85.7143%。中洪通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治街43号武汉理工大学孵化三期(洪山科技大厦)5层501-35室

(5)法定代表人:吴中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